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莊幸諭

電 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郵件：e-22e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8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2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電子報徵文辦法；請貴校公告周知（併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管學校）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、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，及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，特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之學生徵文活動，參加對象為參與旨揭計畫學校開設班級之學生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詳情請參閱徵文辦法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徵稿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專案助理張小姐；電話：06-2617123 分機 576；信箱：liliana0819@go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



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工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第二外語團隊）、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子報徵文辦法

(一)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

112.2.10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

(二)目的：

- 1.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
- 2.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
- 3.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

(三)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商

(四)參賽資格：參與110~111學年度計畫學校開設班級之學生

(五)主題、撰寫語言與字數：

主題：有關第二外語學習經驗皆可

撰寫語言：第二外語

字數：500~1000字

(六)評審方式：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

(七)評審標準：

- 1.文句正確無誤(80%)
- 2.文章撰寫流暢(10%)
- 3.主題構思巧妙(10%)

(八)獎勵：

獲選者皆評定為「優選」，給予撰稿費1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

(九)相關期程：

9月22日前公布徵稿啟事

11月30日截止收件

12月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

113年1月刊載於電子報(每月1~2篇)

(十)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

(十一)備註：1.每位學生限投一篇

2.投稿無任何抄襲之情事，並須填寫參賽聲明(附件一)與作品資料表(附件二)

3.作品相關檔案(附件一至二)含作品請以PDF檔格式壓縮成一個檔案

(檔名：學校+學生姓名)寄至以下信箱：

liliana0819@go.edu.tw，相關問題請聯絡：張小姐06-2617123#576

附件一

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學生徵文作品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_（校名）_____（科別）_____（班級）

同意授權國教署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(臺南高商)，將本人參加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徵文作品」公告於該計畫網站之電子報並做為相關公開發表、研究之使用。並同意該計畫學校享有修改、編輯、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(委辦學校:臺南高商)

著作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附件二

作品資料表

作者姓名	學校	班級	第二外語班別	
			班別名稱	第 學年度 學期
			參加學期	
			指導老師	
作品字數 (900-1000內)				
作品題目				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簡簽

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
承辦人：施冠璋
電話：08-78882017#216
傳真：08-7805985
電子信箱：ccsh216@apps.ccsht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網站，敬請各班有興趣同學參與。
- 二、文件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教務處 助理 施冠璋 112/09/19 14:20:36(承辦)：

2.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吳玉潔 112/09/19 14:22:34(會辦)：

3. 校長室 秘書 蔡季延 112/09/19 15:23:29(決行)：

如擬

